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奇藝果形象企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傑
被　　告　鴻鈞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傑
被　　告　劉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鴻鈞房屋不動產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所簽發，由被告劉彥呈背書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、帳號000000000號、票號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107年12月29日、付款人為京城銀行大里分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嗣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提示後，則於108年1月2日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及第9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上開票款35萬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利息起息日經原告當庭減縮如上，因於法相合，應准予減縮）。

三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9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5萬元，及自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